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ZM-065-2025-11-06

2025 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 工程（徐汇区）标段一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标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徐汇区）标段一。

2.工程地点：徐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建综计〔2025〕401号。

4.资金来源：市级城市维护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徐汇区内35条道路实施合杆整治，整治道路长度为30.838公里，整治范围涉及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整治主要内容：原有杆件、杆上废弃设施、箱体、基础、管线、手井等设施拆除；新建综合杆、综合电源箱、综合设备箱及配套管线；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原有照明设施割接；原有杆件上各类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路名牌等设施搬迁、割接；保留杆件及配套箱体的涂装；车行道、人行道开挖及临时修复等。

6.工程承包范围：见批复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承包人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工令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1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
(¥211113352.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零角肆分 (¥3456528.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875578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龙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10000350685767J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3016197
传 真：021-530186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1425004437C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20507059
传 真：021-63760994
电子信箱：lizhong@sucdri.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浦支行
账 号：31001518000050005345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任何情况下, 合同单价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任何情况下，合同综合单价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后）的 30%（其中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为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承包人首次申请进度款当月起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项目经理签名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的书面申请单，并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审核。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及比例：

承包人书面提交请款资料，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发包人书面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项目审计结束，且承包人已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进度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支付金额上限，若支付不足，则延续到下一年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金额。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作承包人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材料质量满足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要求，竣工验收前，提供相关《材料质保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向发包人移交新增完工设备的 1% 作为备品备件，不足 1 套的按 1 套计，移交设备数量按整数计算，主要包括但不限于：LED 灯具、井盖、灯杆检修门、设备及电源箱门、电子钥匙、电子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与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供应商款项结清清单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